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933323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及G)細部計畫」自110年8月13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8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